**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

**试点项目**

## （线上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XYJZFCG-2024-06**

**采购单位：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

**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5月8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JZFCG-2024-06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预算金额（元）：1451650

  最高限价（元）：145165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标项名称: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数量: 详见第三章    
    预算金额（元）:14516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5月8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 09: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

    地    址：平湖市乍浦镇天妃路35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93110

    质疑联系人：谢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89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

    传    真：0573-855284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晓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5528457

    质疑联系人：金思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3-855284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财政局港区分局

    地    址：乍浦镇天妃路

    传    真：/

    联系人 ： 唐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6237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 --- | --- | --- |
| 1 |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二、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预算金额：人民币：1451650元,最高限价为1451650元，投标单位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 |
| 2 | 合同名称 | 《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采购合同》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4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 5 | 招标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费。 |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 7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 8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订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凡投标格式文件明确有签字盖章处均应符合。** |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采用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至采购代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或直接送达）地址：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嘉兴港区分公司（嘉兴港区乍浦镇雅山中路170号金旺广场五楼），联系人：陶晓燕 ，联系电话：0573-85528457）。** | |
| 1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可以选送）**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注：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
| 1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 |
| 14 | 投标地点：详见公告。 |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 16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 17 | **中标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等网站或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18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 19 |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及财库（2022）19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20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2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 22 |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再递交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 2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相关名词说明**

2.1 潜在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需在答疑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出。

**3.定义**

3.1 “招标人”指**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

3.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行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系指核心产品。

**4.招标方式**

4.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5.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质疑和投诉**

7.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7.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3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8.特别说明**

8.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投标人（或制造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服务项目需求

1.4合同主要条款

1.5评标办法及标准

1.6投标文件相关文件格式

1.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注意网站相关公告，否则后果自负。

2.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文档文件为准。

2.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设置关联点而导致失分或无效投标处理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1资格文件(封面详见后附)**

5.1.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a~e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行拟定承诺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自行拟定承诺函）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5.1.2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公告）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上传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5.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5.2.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5.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2.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2.4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格式见附件）

5.2.5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投标人各类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许可证等（如信誉荣誉、本地化服务等。提供复印件）；

5.2.6投标人情况介绍；

5.2.7产品详细技术参数；（针对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但不得出现价格，格式自拟）

5.2.8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2.9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5.2.10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5.2.11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5.2.12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安排；

5.2.1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2.14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2.15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5.2.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2.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格式自拟）。

**5.3 报价文件：**

5.3.1投标函；

5.3.2开标一览表；

5.3.3报价明细表；

5.3.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3.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5.3.6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3.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6.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6.2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 投标报价**

7.1报价和结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7.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报价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单价与总价）。

7.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多报、漏报均视为无效投标。

7.4报价表中的报价项目如投标人的报价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即免费。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7.5报价采用单价核定法，如总报价发生计算错误，将按单价核定总报价，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7.6**投标人的报价被视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或成交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应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维修维护费、有关部门的验收检测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7.7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文件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8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8.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日期内有效。

8.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9.投标保证金**

无。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选送。**

**1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备份投标文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可通过在线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对报价进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最终评审结果得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标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5.1专家抽取**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和业主代表1名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组。

**5.2评标的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5.3评标程序**

5.3.1形式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等。

5.3.2实质审查与比较。

5.3.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评委打分可保留一位小数，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3.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进行答复。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3.4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5.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5.5.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5.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5.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5.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不能支付的；**

**（3）有效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5.9.无效标条款**

5.9.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2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9.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b、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c、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d、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f、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5.9.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b、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c、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d、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e、**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b、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的；

c、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9.6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5.1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5.1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做到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5.10.2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的《评标办法》。

**六、定标**

**6.中标人确定**

6.1采购单位事先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小组可直接确定预中标人。

6.2没有事先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6.3 中标公告期限为公告1个工作日。

6.4此次招投标实行资格后审。对于投标人有行贿、违规违法经营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6.5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6.5.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7.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本次项目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中程高清小目标雷达 | 台 | 1 |  |
| 雷达视频数字处理单元 | 套 | 1 |  |
| 雷达录取跟踪单元 | 套 | 1 |  |
| 信号源数字处理终端 | 台 | 1 |  |
| AIS基站 | 台 | 1 |  |
| 超视距高清稳像透雾光电 | 台 | 1 |  |
| 远程网络智能控制器 | 台 | 1 |  |
| 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 | 台 | 1 |  |
| 雷达站安装附件及辅材 | 套 | 1 | 含安装支架、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线缆 |
| AIS接收机 | 台 | 1 |  |
| 微卡口雷达 | 台 | 1 |  |
| 落地机柜 | 台 | 1 |  |
| 卡口点安装附件及辅材 | 台 | 1 | 含串口服务器、防雷器、交换机、线缆 |
| 反走私态势显控软件 | 套 | 1 |  |
| 无人机操控工作站 | 套 | 1 |  |
| 政务云资源租赁 | 套 | 1 |  |
| 数据传输网络租赁 | 条 | 3 | 2条50M政务网、1条50M视频专网 |
| 系统部署及集成调试 | 项 | 1 |  |

**二、供货范围及要求：**

2.1项目要求3个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具备初验条件。**（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试运行时间为30天**。

2.2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货物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货物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

2.3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次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

2.4除有特别注明外，所列设备及数量为建设本项目必需但不一定是全部。对于属于整套系统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在本项目采购中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成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须在执行合同时无偿补足。

2.5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有安装和检修所需专用工具和消耗材料等，并提供详细供货清单。

2.6到货要求：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90日内，备货完成总安装数量的100%（供应商备货并自行保管）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服务要求**

3.1质量标准

（1）本项目的所有硬件及配套软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如有任何遗漏，由供应商免费补齐。

（2）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别接头、插座等，由供应商免费提供。

（3）所投设备需为原厂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设备，能够与招标方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所投设备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

（5）验收条件：开箱验收：清点设备装箱内容符合装箱单所列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开机验收：设备应通电开机后进行所规定时间的试验运行后方可验收。

（6）供应商供货产品必须是原厂商、正宗品牌、正规渠道的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如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给予赔偿。

（7）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8）▲提供整体1年免费质保，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注：“▲”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条款，负偏离或未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3.2.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硬件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2）如果产品在服务期内发生设备故障，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响应，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招标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3.3.基础配套设施租赁

（1）政务云资源租赁：负责将雷达、AIS等动态数据推送至政务云，负责承上启下，分别推送到省打私和公安网。

（2）网络链路：提供2条50M的政务网链路传输服务1年；提供1条50M的视频专网链路传输服务1年。

（3）政务云租赁、网络链路租赁，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4.售后服务及培训

（1）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电话及现场运维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接到一般故障报修通知应在10分钟内响应，紧急故障报修5分钟内响应，并开始故障处理，根据发生故障程度作出相应的措施，可通过远程指导解决及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置，并提供不间断连续处理直至故障排除。

（2）建立良好的故障申报流程，能顺利进行故障申告和故障监控，对每个故障能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

（3）同时中标人应提供以下服务项目（不限于此）：

①提供设备主要部件的详细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②对采购人的验收工作，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合工作；

③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④提供相应的操作培训；

⑤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整体项目的不定期督查；

⑥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整体项目出具定期的巡检报告；

⑦中标人需无条件承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

**四.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 1 | 中程高清小目标雷达 | 1、波段：X波段9.4– 9.5 GHz 2、天线长度：不低于6英尺 ◆3、水平波束宽度：不大于0.8°（-3dB） ◆4、垂直波束宽度：不小于22°，转速 24-48rpm（转速可编程） ◆5、雷达探测能力：最大作用距离：≥20nm（300吨船）（雷达量程：96nm）/ 条件：晴天，3级以下海况，发现概率90%，虚警概率10^-6 ◆6、雷达分辨力：距离分辨力：≤20m （3n mile量程）/方位分辨力：≤0.5°（3n mile量程） 7、雷达定位精度：距离精度： ≤12m（｜a｜+3σ）（动目标）≤10m（｜a｜+3σ）（静目标） /方位精度： ≤0.2°（｜a｜+3σ） （动目标） ≤0.1°（｜a｜+3σ） （静目标） （a为平均误差，σ为均方根误差，下同）  ◆8、雷达跟踪能力：跟踪目标： ≥5000个 /跟踪范围：雷达有效量程全域范围/ 跟踪精度（目标速度12节） 速度：≤0.8kn（｜a｜+3σ） 航向：≤1.5°（｜a｜+3σ）/ 跟踪速度 直线速度：≥50kn 匀加/减速 ≥0.38m/s 转向速度：≥3°/s（船速≥10kn） ◆9、采样：12bit@ 115MHz，方位计数不低于2048 10、噪音系数 ：≤5dB 11、功耗：不大于500W 12、频率容限：≤1250ppm 13、杂散发射极限：≤30dBm ◆14、具备同频抗干扰功能； 15、环境温度 -25℃~55℃ 16、抗风能力 51m/s正常工作 17、系统可靠性：MTBF值： 5000h （所有合同设备整体运行） / MTTR值： 0.5h（不计路途时间）  ▲具有工信部颁发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 2 | 雷达视频数字处理单元 | 1、目标视频：数字视频； 2、视频幅度：≥4bit； 3、视频分辨力： ≤4m（距离，固定值）≤0.176°（方位，固定值）； 4、标绘视频：计算目标的大小及轴向。 5、处理范围：≥0~90n mile（单个雷达站）； ◆6、小目标检测：具备检测前跟踪（TBD）能力 7、接口：TCP/IP以太网数据接口 ◆8、遮蔽区管理：支持创建雷达遮蔽区，遮蔽区内雷达回波可屏蔽； 9、配置：支持添加雷达信号源，新增雷达，填写雷达ip地址及端口，保存完成添加等功能 ◆10、雷达视频处理器：雷达视频处理器主要实现与雷达信号接口，将雷达模拟信号数字化，进行杂波滤除与抑制干扰，对陆地进行掩膜处理等； ◆11、功能处理能力：雷达探测的信号经处理后输出雷达数字视频和PLOT视频； 12、数字视频：为减少信息传输带宽，便于雷达信号的传输，雷达视频处理应具有信息压缩、杂波处理、自动门限控制等功能 ◆13、PLOT视频：应根据目标的视频回波测算其位置、大小及轴线方向等数据； 14、高采样率优势：采样频率应足够高，处理后的目标数字视频显示的目标轮廓应接近雷达目标回波；可选择运动目标的回波尾迹 15◆杂波处理：自动/手动STC，自动/手动抗雨雪，CFAR，自动门限处理，扫描相关，扫掠相关处理，视频积累等； |
| 3 | 雷达录取跟踪单元 | ◆1、探测能力：最大作用距离：≥10nm（300吨船）（雷达量程：72nm）/ 条件：晴天，3级以下海况，发现概率90%，虚警概率10-6 ◆2、分辨能力：距离分辨力：≤10m （0.5-3nm量程）/方位分辨力：≤0.8°（6ft天线时，0.5-3nm量程） ◆3、定位能力：距离精度：≤14m（｜a｜+3σ）（动 目标） ≤10m（｜a｜+3σ）（静目标）；方位精 度： ≤0.2°（｜a｜+3σ）（动目标） ≤0.1°（｜ a｜+3σ）（静目标）/（a 为平均误差，σ为均方根 误差，下同） ◆4、雷达跟踪能力：跟踪目标： ≥500个 /跟踪范围：雷达有效量程全域范围/ 跟踪精度（目标速度12节） 速度：≤0.8kn（｜a｜+3σ） 航向：≤2°（｜a｜+3σ）/ 跟踪速度 直线速度：≥50kn 匀加/减速 ≥0.38m/s 转向速度：≥3°/s（船速≥10kn） 5、稳定跟踪时间 ≥10scans（自动），发现概率90%以上 6、跟踪选择：手动/自动（可设置多个跟踪区和非跟踪区） 7、最大自动跟踪捕捉区数量：无限制 8、告警方式：声、光、图像提示可选 |
| 4 | 信号源数字处理终端 | 1、产品类型：国产主机（兼容国产雷达加密软件或算法，支持来电重启功能） 2、内存容量 16GB 3、内存类型 DDR4 4、硬盘容量 不小于 1TB 5、有线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6、数据接口 8×USB3.1 Gen 1，2×USB3.1 Gen 2 7、音频接口 耳机输出接口，麦克风输入接口 8、网络接口 2×RJ45（网络接口） 9、机箱类型：一体化综合机箱  10、支持AIS信号处理解析  11、支持北斗/GPS双模定位 |
| 5 | AIS基站 | 频率范围：156.025 ～ 162.025MHz（全频道）  默认信道：CH87/AIS1 (161.975 MHz)、CH88/AIS2 (162.025 MHz) 信道带宽:25kHz 发射输出功率: 12.5W（默认） / 2W 频率误差：正常条件下≤±500Hz，极端条件下≤±1000Hz 频道间隔：25kHz 射频输出阻抗：50Ω 保护：具有过热、过流、过压保护 |
| 6 | 超视距高清稳像透雾光电 | 1.设备具有热成像和可见光两种镜头,支持热成像和可见光联动 2.热成像分辨率支持384×288，热成像焦距支持100mm 3.可见光分辨率支持1920×1080，可见光焦距支持10~780 mm(光学变倍78倍) 4.支持人员、车辆、船只的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等功能，支持智能火点检测 5.设备支持水平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范围-45°~+45° 6.支持3D定位功能，通过客户端/IE可实现点击放大 7.支持智能雨刷，光学透雾功能 8.支持热成像探测器防灼伤智能躲避 9.噪声等效温差(NETD)在8mk及以下 10.◆最小可分辨温差(MRTD)150mk以下 11.◆设备支持3个MCU独立控制系统 12.◆设备含有姿态感知模块 13.◆设备支持热成像镜头磁编反馈系统 14.◆样机进行聚焦操作，采用循环重复“near-far-near”的聚焦方式进行试验，通过后台软件对聚焦次数进行统计，单次“near-far-near”操作记为一次聚焦操作，单台样机进行不少于1500000次聚焦操作后，应能正常工作； |
| 7 | 远程网络智能控制器 | 1、输入电压 单相:AC220V±15%或AC110V±15% (定制) 2、频率 50HZ±10% 3、输岀 电压 0-50V（任意值可做） 4、电流 0-10A（任意值可做） 5、功率 500瓦 6、支持远程上电重启，自动定时，对工作状态自动记录，并且可以实时发送到手机。 7、电流 ≤0. 2%有效值 8、温漂电压 ≤0. 03%有效值/°C 9、电流 ≤0. 03%有效值/°C 10、支持电流电压微调整 11、效率 ≤0.85 12、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温保护 13、散热方式 智能风冷/强制风冷 14、工作环境：温度 -20°C 〜60°C；湿度 10% 〜90% RH |
| 8 | 不锈钢防腐恒温机柜 | 机柜： A、柜外尺寸：H\*W\*D 1300\*650\*650mm B、柜内尺寸：H\*W\*D 1100\*600\*600mm C、机柜组成：柜体+柜门+底座+顶盖+机架+柜锁 D、机柜类型: 1单元1舱，前开门 E、机柜材质：钢板+20mm厚保温层 F、隔热性能：导热系数<0.472W/(m2.k) G、设备层架：19英寸，3对托条； H、机柜底座：100mm高、2.0mm厚 I、进线方式：下进下出Φ50\*8 J、防盗设计: 内嵌门、内嵌铰链、3点式防盗锁 K、防护等级：IP55 L、颜色外观：RAL7035，专业户外粉喷涂  M、电器控制：LED灯\*1，开门灯开，关门灯灭  风机\*2，根据温度具备自动开启关闭功能 N、辅材配置：接地铜排\*1、螺丝附件包\*1、合格证\*1  空调： A、 制冷量：600W B、 能效比：2.2  C、 输入电压：AC220V  D、 温控方式：智能温控，可根据舱内温度进行自动调节 E、 防护等级：IP55 F、 通信方式：RS485 |
| 9 | 雷达站安装附件及辅材 | 含安装支架、交换机、稳压电源、防雷器、线缆 |
| 10 | AIS接收机 | 1、电压 DC24V(11-35V) 2、高性能全隔离PWM控制稳压电源 3、安装方式 桌面或悬挂式安装 4、频率范围 156.025MHz~162.025MHz 5、帯宽 25KHz 6、通信模式 GMSK 7、AIS频道1 CH87B 8、频道2 CH88B 9、发射功率 2 Watt (33dBm±1.5dB) 10、接收灵敏度 <-107dBm@20%PER 11、接收消息 AIS Class A&B messages 12、接收通道 50 channels （可GPS+北斗双模） 13、定位时间 冷启动：45s,热启动：15s 14、定位精度 <15m(95%) 15、环境 工作温度 -15°C-+55°C (+5°F-+130°F) 16、防护等级 IP44 17、适用标准 IEC 62287-1 Ed.2,2010 IEC 61108-1 Ed. 1,2003 IEC 61162-1 Ed.3,2007 IEC 60945 Ed.4.2002 IEC 61162-2 Ed.1,1998 ITU-R M.1371-4,2010 |
| 11 | 微卡口雷达 | 雷达功率：30W 工作频率：5.27~5.53GHz 工作体制：高分辨率定向雷达 通信接口：RS422/以太网 防水等级；IP67 扫描角度：俯仰±10°水平30° 扫描速度：5次/S |
| 12 | 落地机柜 | 室外机柜，尺寸600mm（宽）× 800mm（高）× 430mm（深）（不含帽檐和基座），单开门设计 |
| 13 | 卡口点安装附件及辅材 | 含串口服务器、防雷器、交换机、线缆 |
| 14 | 反走私态势显控软件 | 反走私态势显控软件，主要基于电子海图基础界面，支持引接前端雷达、光电、AIS、无人机、卡口监控、手机信令终端等多种感知设施，以及已有数据档案资源，实现涉私行为的识别、联动、取证等功能应用。 |
| 15 | 无人机操控工作站 | 符合国产信创要求，国产先进CPU，国产先进独立显卡，运行内存16G及以上，不带显示器 |
| 16 | 政务云资源租赁 | 负责将雷达、AIS等动态数据推送至政务云，负责承上启下，分别推送到省打私和公安网。 |
| 17 | 数据传输网络租赁 | 2条50M政务网、1条50M视频专网 |
| 18 | 系统部署及集成调试 | 提供系统部署及集成调试 |

**以上技术要求仅为最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更优的产品。**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六、总体要求**

1.本项目质保维修期为1年。合同总额包含整个系统工程设备和线路的建设调试费用、维护费用、设备质保费、财务成本等，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依据采购人提出的全部技术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使用方所有技术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其他相关设施以及日常管理维护、及项目所在地提供通信网络覆盖等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安全保密责任。

3.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维修期。如果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质保维修期。

4.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规模相称的一定数量的技术和施工人员及施工维护设备，自行承担建设、维护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管理责任。

5.本项目所有设备产生的电费由采购人承担，施工取电申请（或借电协调）由采购人负责、施工取电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在质保维修期，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系统的所有维护、维修、设备更换和系统优化升级等工作，保证采购人能正常使用系统，获得高质量满意的服务。在维护期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害外，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7.在质保维修期满后，除云平台、通信线路等以外的所有设备资产归属采购人。

8.本项目的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服务期。如果验收不通过，应根据要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并从复验通过之次日起计算服务期。

9.在质保维修期满后，中标人仍需协助招标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七、其他**

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样稿，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

“ ”（项目编号： ）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 ）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一、货物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三、项目相关属性**

|  |  |
| --- | --- |
| 采购资金来源 | 预算内 元；预算外 元；单位自筹 元 |
|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 □财政直接支付 □采购人直接支付 □其他 |
| 产品产地 | □浙江省内 □浙江省外 □进口 |
| 产品性质（如有） | □节能 □环保 |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质保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交货**

1、交货期（工期）： 2024年 月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2、交货地点： ；

3、安装、调试时间： 与采购单位具体商定施工安装和调试时间，不影响使用秩序。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浙江嘉兴港区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各执2份，一份代理机构留存，一份交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单** | | | | |
| 按照《政府采购委托汇总确认书》第[临[2024]1042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6394461&encrypt=ca8d486cab1dc64ef5c5088b467bfdae"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采购编号：JXYJZFCG-2024-06 ,合同号： | | | | |
| 以下项目已采购到位并验收合格。 | | | | |
|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核定总价 | 采购人 验收意见 |
|  |  |  |  |  |
| 合计总价款（人民币） | 人民币元整。 ￥: | | | |
| 供货单位（盖章）： | 采购人（盖章）: |  | |  |
| 经办项目负责人： | 项目验收组组长： |  | |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
| 开户银行： | 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名）： |  |  |  |
| 银行帐号： |  |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本单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人留存，第二联作为财政支付凭证，第三联供货单位留存，第四联采购办存档备查。 | | | | |

**第五章评标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嘉兴港区海河一体反走私综合整治试点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70分组成。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决定排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及财库（2022）19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1），（2），（3）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 **资信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共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0-4分） | 4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0系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系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的，每个得2分，共4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网站查询截图证明及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0-4分） | 4 |
| 2 | 技术力量 及服务保 证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0-2分） | 2 |
| 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通信工程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计算机软件高级工程师，计算机软件系统分析员，每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以上一种证书类别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一人有多证可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连续缴纳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各类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0-4分） | 4 |
| 3 | 同类项目 案例业绩 | 投标人在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相关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是否属于同类项目由评审小组判定。 （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二 | 技术 |  |  |
| 1 | 产品性能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打分：全部符合得22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标“◆”为重要性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经由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CNAS或CMA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以负偏离处理。）** | 22 |
| 2 | 总体方案设计 | 针对本项目总体要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现状分析，进行总体方案设计，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系统总体架构和技术路线的合理性，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实现等方面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完整详实，合理可行，6-8分； 较完整详实，较合理可行，3-5.9分； 不甚完整详实，不甚合理，可行性差，0-2.9分。 | 8 |
| 3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给出针对性的安装布点方案，根据投标方案中总体方案的完整性、详实性和可实施性进行酌情打分： 方案完整、点位详实、设计合理可行，6-8分； 方案较完整、点位较详实，可行性一般，3-5.9分； 方案不甚完整详实，设计不甚合理、可行性差，0-2.9分。 | 8 |
| 4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进度保障方法，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人员及技术力量组织计划等综合打分。（0-6分） | 6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包括免费服务范围、主要服务内容、解决问题、排除问题的速度、配备的售后人员）。（0-3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就近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项目投入人员到位及时性承诺，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由投标人制定相应服务承诺与保证措施等，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0-3分） | 3 |
| 质保期 | 投标人承诺提供整体2年及以上免费质保的得1分。（0-1分） | 1 |
| 6 | 培训方案 | 提供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目的、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保障等。（0-3分） | 3 |

**注：1、以上所涉及项目，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设计格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建议在**

**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目录后附一个评分索引表，方便查找。**

**2、以上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结果保留2位小数。若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则该项为0分。**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页码）

**3.投标声明书**

致：**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采购方）**：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单位，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 为我公司全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招标（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方）**

关于贵方 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服务，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概况。

2、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附件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N、……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 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相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职务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职称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的施工、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离 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设备名称 | 性能及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采购方）

根据贵方对项目招标（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代表 （投标单位全称） ，向贵方提交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电子投标各一份，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至到项目验收通过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我方声明：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来未曾有出现重大违法记录。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1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由投标单位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分项报价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在通过邮件方式将照片传给代理公司（邮箱：[784968527@qq.com](mailto:513279454@qq.com)））**

:（采购人）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注册流程**

进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按下图提示进行。

（注册联系电话：95763）

|  |
| --- |
|  |